

轻工（2023）2号

关于印发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我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有效遏制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及学校的要求，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学院制定的《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检查制度》自2023年6月6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6日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检查制度

为贯彻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建设，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学院所有教师（不含实验技术、行政人员）以及部分学生代表轮流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。具体工作分工与流程如下：

1、学生代表从各个导师团队选取，每个导师课题组都要有学生参加。学生人数在 5 人及以下的，由导师推荐 1 名学生代表；学生人数在 6-10 人的，推荐 2 名；学生人数在 11-15 的，推荐 3 名，以此类推并在学院进行详细的登记备案。

2、每 2 周检查 1 次，每次分 3 个小组进行；分别负责检查造纸 A, B, C, D 楼的每间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实验室的安全情况。每个检查组由 3 名教师和 2-3 名学生组成，设组长及秘书各 1 名；

3、检查标准为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，检查前需熟悉该表所列的所有检查项目及相应的要求；

4、每次检查完毕后，在下周一上午 12:00 前，各小组秘书将检查结果按学院模板整理、填报好 word 文件（《附件 1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》、《附件 2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登记表》）以及 PPT 文件《附件 3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》，发送给昌娅琪(changyq@scut.edu.cn)（附件 1 和 2 提交纸质签名版）。附件 2 为每个检查小组需要检查的房间的列表清单及评价表，内含各小组

需要检查的房间的详细信息，各检查小组秘书，请自行下载打印所需要检查的相应部分实验室清单；

5、对于违反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中明确的内容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实验室，均需要拍摄好照片，复制到 PPT 中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描述；每个检查小组，依照附件 3 对实验室的开门情况及房间总体情况进行评价，优秀率不得超过 20%；

6、检查人员安排，原则上按照交叉检查模式，检查时间定为周四或周五工作时间，如有更改，各小组应自行协调并报学院备案，学院将提前发布各时段的检查通知；

7、学院对检查小组人员进行了初步安排（附件 4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检查教学科研教师分组 2023），有课或需要出差的老师，应自行调整并提前两天报学院备案。需要明确的是，每位老师都需要参加检查，不允许出现代替的情况。

8、所有检查结果将通过学院邮件、学院电子屏、学院微信群等方式，在全院师生范围内进行实名公布。如安全检查后两周内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在事故调查阶段认定安全隐患在安全检查时已存在，将视履职情况，对检查人员给予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，尽职则可免责。

本实验室检查制度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，由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年 6 月 6 日